

#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文件

科藏发平台字〔2020〕1号

---

## 青藏高原所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技术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经2020年3月12日所务会研究，决定颁布《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技术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。

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科院青藏高原所

2020年3月18日

#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技术委员会工作条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“民主办院、开放兴院、人才强院”的中国科学院发展战略，建立健全研究所民主讨论的决策制度，结合我所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技术委员会是青藏高原研究所科技平台建设和发展的评议、咨询、考核及监督机构。

## 第二章 职责

**第三条** 对研究所科技条件发展战略规划、技术创新与研制、重大科研装备部署和使用、科技平台建设规范标准、管理方式和规章制度等提出咨询意见与建议，对科技平台布局、支撑单元的设立、考核与撤销等提出评议意见。

**第四条** 对研究所日常观测和科研项目汇交的基本科学数据、资料 and 信息的权威性、系统性、完整性及科学性进行评估。

**第五条** 对研究所向国家、各部委及科学院等机构申请修购专项、重大科技装备研制项目、功能开发项目等相关技术类的项目提出咨询评议意见，对技术类项目经费的使用和验收进行评议把关。

**第六条** 对研究所引进科技支撑人员的岗位设定、服务领域与技能水平提出要求，对研究所科技支撑人员的技术成果提出评议

意见。

**第七条** 对研究所评估或向上级部门推荐技术能手、技术奖项等提出评议意见。

**第八条** 指导开展技术交流，对研究所支撑服务系统的文化建设和规范管理提出意见与建议，对科技平台建设中违反职业道德的事件和不端行为提出处理建议。

**第九条** 对研究所科技平台的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，包括各科技平台的批建、体系建设、改造、调整地点、变更名称、调整研究方向、平台共享仪器的准入和退出及对外服务收费标准等。

**第十条** 对研究所科技平台年度重要工作进行论证和咨询，包括年度预算安排、年内主要工作计划、人员调整及科技平台年度考核等。

### **第三章 组成与产生**

**第十一条** 技术委员会由研究所各主要研究与技术领域人员组成。根据我所实际情况，技术委员会由9人组成。

**第十二条** 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一定的技术背景，学风严谨，公道正派，坚持原则，顾全大局，关心支持研究所科技平台建设工作，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**第十三条** 技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研究所各研究和支撑单元推荐，所务会确定候选人员名单，由所长聘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技术委员会分别设主任 1 人、副主任 2 人，由所长在委员中提名，经所务会审议确定。主任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**第十五条** 技术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平台办公室，秘书由平台办公室负责人兼任。研究所为技术委员会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工作条件，保证技术委员会高效、顺利履行职责和独立开展评议咨询工作。

#### **第四章 任期和工作规程**

**第十六条** 技术委员会任期与行政领导班子任期同步，每届五年。研究所可根据国家需求、学科发展和人员变化情况，在技术委员会任期过半时，经技术委员会主任提议和所务会审议通过，对技术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。

**第十七条** 技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。技术委员会会议一般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建议或技术委员会主任提议，也可召开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技术委员会表决事项，须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**第十九条** 技术委员会委员须按时参加技术委员会会议。一年无特殊原因未参加技术委员会活动的，由技术委员会主任提议，经所务会审批，可以免去其技术委员会委员的资格。

**第二十条** 在技术委员会工作中，技术委员会委员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涉及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或与其利益相关的有关事项，须遵守回避制度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在技术评议工作中严重违背科研道德，或违反保密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技术委员会委员，经调查属实后，将取消其委员资格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

---

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办公室

---

2020年3月23日印发

---